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年度  
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  
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0 分

地點：科學館 407 會議室

主席：蔡召集人葉榮

紀錄：林雪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**壹、主席致詞**

感謝委員們在百忙之中，撥冗出席本委員會，現出席委員已超過半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**貳、工作報告**

**一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**

項次	裁示事項	執行情形
1	為減少危害風險，若自然系沒繼續使用毒性化學物質，建請報廢。	已提本次會議討論，建請註銷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，並配合教育部「校園囤積化學品清理調查」辦理廢棄清運。
2	請藝設系清查使用之化學原料，是否屬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。	已於 106 年 2 月清查藝設系所使用之化學原料皆非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。

**二、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情形**

本校目前登記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8 種，計有苯胺(99%w/w)、苯(99% w/w)、四氯化碳(99% w/w)、三氯甲烷(99% w/w)、重鉻酸鉀(99.5% w/w)、重鉻酸鈉(99.5% w/w)、甲醛(88% w/w)及 2、4 二異氰酸甲苯(90~100% w/w)；核可文件 7 件，詳如[附件 1](#)。

**三、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情形**

本校 106 年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，均無使用運作，詳如附件 2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 【提案 1】

案由：擬申請註銷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，並配合教育部「校園囤積化學品清理調查」辦理廢棄清運。提請討論(提案人:廖欣怡委員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已多年未有運作紀錄，擬配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(清除及處理)專案計畫」作業。
- 二、 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欲清除之囤積化學品調查資料填報上傳。專案期程:107 年至 109 年 7 月。
- 三、 毒化物使用對師生均有風險，本校毒化物已多年未運作，未來自然系如仍有使用毒化物需求，將採審查方式，確認是否同意購買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相關清理費用，請環安組協助估價，並請自然系依行政程序簽陳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1 時 30 分)